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001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62 號

聯絡人：呂欣穎

電話：04-22177571

傳真：04-22293039

信箱：ch0115@boch.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發文字號：文資綜字第 114301236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建築工程施工中損壞毗鄰文化資產一事，相關損害認定及鑑定報告建議應納入文化資產保存專業評估意見，使損害及修復評估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規之精神與要求，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邇來報載有關文化資產受到周邊建築工程影響損害，依建築法與相關法規進入鄰損事件程序時，因相關認定報告或鑑定機構普遍欠缺「文化資產修復專業」，僅能評估一般建材損壞和修復費用，無法有效將文資價值、傳統工法、特殊材料等成本納入評估，導致賠償金額嚴重低估文化資產損害、文化資產所有人難以獲得真正回復原狀所需的修復費用。
- 二、查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4 條規定，古蹟應保存原有形貌及工法，如因故毀損，應基於文化資產價值優先保存之原則，提出修復計畫經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核准後，依照原有形貌修復。次依，民事訴訟法及相關法院判決見解，「鑑定人」須具備特別學識經驗，始符合民事訴訟法第 328 條規定鑑定人資格條件。
- 三、鑑於文化資產保存之價值，以及其修復係使用傳統工法

A1
|
—
一
六
四
二

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函為建築工程施工中損壞毗鄰文化資產保存法規之精神與要求，相關損害認定及鑑定報告建議應納入文化資產保存專業評估意見，使損害及修復評估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規之精神與要求，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A1
—
一六四二

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函為建築工程施工中損壞毗鄰文化資產保存法規之精神與要求，請查照並配合辦理。應納入文化資產保存專業評估意見，使損害及修復評估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規之精神與要求。

、特殊材料等，核與一般建築不同，還請各建管主管機關於處理建築鄰損事件涉及損害文化資產時，對於相關損害評估之認定及鑑定報告建議應要求納入文化資產專業評估意見，以利於後續文化資產修復規劃及責任歸屬之審慎釐清，並使損害及修復評估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規之精神與要求。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主管機關

副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文化局(處)、本局綜合規劃組、本局古蹟聚落組、本局古物遺址組

電 2025/12/01 文
交 11:22:55 章